

正宁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23 年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全县体育工作计划，指导全县社会体育工作，协调组织县级、市级和单项性的社会体育赛事及交流活动。

2、在上级体育局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审批范围内各类社会体育的重大业务活动。

3、负责培训、推广和开发新颖、优势、特色的体育健身项目。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大社会体育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5、组织各类体育培训班、专业技术报告会，并开展科研活动，发挥咨询作用。

6、协同正宁县体育总会管理和指导县属体育协会、俱乐部运动项目的开展，负责管理和指导健身气功、广场舞、健身操等运动项目的开展，推动上述项目的普及、提高。

7、指导并协助县域内部门组织健身项目担任裁判员、教练员及运动员的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 8、负责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日常管理工作。
-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属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二级部门，现有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内设 3 个股（室），由办公室、群体股、竞训股构成。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现有在职职工 19 人（正式职工 16 人，公益岗位 3 人，在编 5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预算 339.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8.56 万元，同比增加 1.03%，因工资正常上调，按照 2019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15.19 万元，同比减少 14.42%，因 2023 年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对减少等。项目支出预算 105.5 万元，同比增加 150%，增加原因为上级项目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我单位预算 339.25 万元，同比增加 2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15.82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15.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2.74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15.82 万元，同比减少 0.24%，因 2022 年 6 月 1 人在职职工退休。

(二) 商品服务支出 15.19 万元，同比减少 14.42%，因 2023 年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对减少。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 0 元，公务接待费为 0，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为 0，上年度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2 年、2023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无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无政府采购计划。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固定资产总值为 28.92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5、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